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小字第608號

原告 昇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伶

被告 許瑞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中旬承接原告委託之涼墊商品設計案，並收取訂金，原告於108年3月25日付清尾款後，被告竟片面解除契約，為此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第28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。經查：依原告起訴狀之主張，被告住所地在新竹縣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

三、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